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http://www.gy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 GEM 的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

## 釋 義

---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文意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b>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霍玉堂先生(主席)

謝青純女士

霍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媛女士

唐永智先生

關子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9室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有2,38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7,6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8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茲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8港元，(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360港元；及(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5,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4,5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高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欲使用該對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聯絡葉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或電話號碼(852) 2877 318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接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18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6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500港元。這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所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該等企業行動可能於未來12個月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進行股份合併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